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三、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将募投项目“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结项，是根据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结项。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韩凌、郭素玲、黄力波

2019年8月16日